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年度

北京
德勤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业务活动表	5
现金流量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21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042 号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理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以下简称贵会）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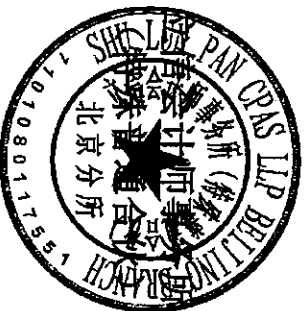


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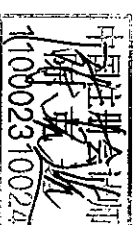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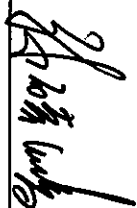
资产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503,122,652.04	128,559,667.81
短期投资	七、(二)		360,000,000.00
应收账款	七、(三)		2,826.24
其它应收款			
预付账款	七、(四)	1,319,037.64	200,050.00
存货	七、(五)	1,184,587.45	504,640.67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5,626,277.13	489,267,184.7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七、(六)	4,071,413.80	4,577,805.40
减：累计折价	七、(六)	3,055,114.62	3,244,120.00
固定资产净值	七、(六)	1,016,299.18	1,333,685.40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016,299.18	1,333,685.4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七、(七)		650,000.00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506,642,576.31	491,250,870.12

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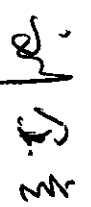
第 3 至 21 页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理事长



 基金会秘书长



 财务部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负债和净资产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款项			
其它应付款	七、(八)	87,414.55	335,298.53
应付工资	七、(九)		
应交税金	七、(十)	26,904.01	22,570.53
预收帐款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它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4,318.56	357,869.06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负债合计		114,318.56	357,869.06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七、(十一)	456,528,257.75	440,893,001.06
限定性净资产	七、(十一)	50,000,000.00	50,000,000.00
净资产合计		506,528,257.75	490,893,001.0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06,642,576.31	491,250,870.12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七、（十二）	147,153,866.67		147,153,866.67	164,392,508.72		164,392,508.72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七、（十三）	80,000,000.00		80,000,000.00	161,000,000.00		161,000,000.00
投资收益	七、（十四）				9,935,890.41		9,935,890.41
其他收入	七、（十五）	21,964,723.72		21,964,723.72	12,626,319.59		12,626,319.59
收入合计		249,118,590.39		249,118,590.39	347,954,718.72		347,954,718.72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七、（十七）	282,617,936.49		282,617,936.49	350,425,861.45		350,425,861.45
（二）管理费用	七、（二十一）	10,750,140.40		10,750,140.40	11,263,975.68		11,263,975.68
（三）筹资费用	七、（二十二）	1,006,683.97		1,006,683.97	1,900,138.28		1,900,138.28
（四）其他费用		23,687.00		23,687.00			
费用合计		294,398,447.86		294,398,447.86	363,589,975.41		363,589,975.4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279,857.47		-45,279,857.47	-15,635,256.69		-15,635,256.69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12,757,837.67	69,727,667.32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16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有关的现金		21,964,723.72	12,619,118.26
现金流入小计		214,722,561.39	243,346,785.5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254,528,261.49	253,568,536.06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5,718,298.73	6,839,812.32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4,557,664.35	4,149,325.29
支付的与其他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64,804,224.57	264,557,673.6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81,663.18	-21,210,888.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935,890.41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100.00	7,201.3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	209,943,091.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所支付的现金		380,701.30	1,395,049.6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6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80,701.30	561,395,04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601.30	-351,451,957.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683.97	1,900,138.28
现金流出小计		1,006,683.97	1,900,13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683.97	-1,900,138.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466,948.45	-374,567,984.23

中国红十字会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中国红十字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1994年3月1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登记。登记证号:基证字第0056号。组织机构代码:500016009。法定代表人:郭长江。业务主管单位: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以下简称红总会)。

宗旨: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致力于改善人的生存和发展境况,保护人的声明与健康,促进世界和平与社会进步。

业务范围: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开展红十字人道主义救助活动,促进红十字事业健康发展;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协助政府改善贫困地区的医疗卫生条件,关注和保护人的生命与健康;协助政府改善贫困地区的办学条件,资助和支持教育事业;扶危济困,敬老助残,资助和支持老年福利事业;开展与国际及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公益合作;开展符合本会宗旨和红十字特色的其他公益活动;广泛募集公益资金,增加基金来源,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公益基金的保值增值。

主要公益项目:除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协助政府开展救灾活动外,本基金会主要实施两大系列公益项目:一是助医领域的“红十字天使计划”;一是助学系列的“博爱助学计划”。两大系列公益项目各有多只专项基金。

本基金会内设办公室、项目管理部、专项基金管理部、筹资联络部、财务部、宣传部、社会监督办公室7个部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以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及其补充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外币业务核算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基金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本基金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处置短期投资时，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七) 坏账核算

本基金会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坏账确认标准如下：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

可能性极小。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基金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本基金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个别计价法计价。本基金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本基金会可变现净值依据正常业务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变现所要发生的成本费用后的金额。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交通工具	5-10	0	10-20
电子设备	5	0	20
办公家具	5	0	20
其他设备	5	0	20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十) 职工薪酬

本基金会的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基金会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应确认的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但解除劳动关系补偿（下称“辞退福利”）除外。

本基金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A、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B、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十一)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于某一特定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二)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本基金会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下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A、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C、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D、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本基金取得资产、提供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本基金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均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 B. 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 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基金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基金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本基金会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本基金会捐赠时，需提供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本基金会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本基金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捐赠收入，但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接受劳务情况。

五、 税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缴企业所得税，但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本基金属于非营利组织，无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收入。

六、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基金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基金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基金会计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现金：	130.64	2.60
其中：人民币	130.64	2.60
银行存款：	128,559,537.17	503,122,649.44
其中：人民币	128,559,537.17	503,122,649.44
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人民币		
合计	128,559,667.81	503,122,652.04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银行存款中有 108,826,787.32 元一年期定期存款

(二)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为本基金会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截止 2014 年底本基金会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余额为 360,000,000.00 元。

(三)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26.24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826.24	100.00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9,050.00	99.50	1,318,037.64	99.92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1,000.00	0.50	1,000.00	0.08
合计	200,050.00	100.00	1,319,037.64	100.00

2、预付账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预付邮局费用	1,000.00	0.50	3年以上	邮资周转金
北京嘉瑞天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0	49.99	1年以内	公益拍卖活动组织费
北京厚润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99,050.00	49.51	1年以内	嫣然天使基金组织公益活动预付款
合计	200,050.00	100.00		

(五)

存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接受捐赠物资	1,184,587.45	93,874,841.40	94,554,788.18	504,640.67
库存商品				
合计	1,184,587.45	93,874,841.40	94,554,788.18	504,640.67

本基金会计期末存货主要为接受捐赠的童装。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71,413.80	745,049.60	238,658.00	4,577,805.40
其中: 交通工具	1,706,249.50			1,706,249.50
电子设备	2,233,939.90	218,301.00	219,178.00	2,233,062.90
办公家具	112,436.40	526,748.60	17,130.00	622,055.00
其他设备	18,788.00		2,350.00	16,43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55,114.62	426,664.71	237,659.33	3,244,120.00
其中: 交通工具	1,204,533.30	249,965.12		1,454,498.42
电子设备	1,780,585.12	145,045.36	218,758.00	1,706,872.48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办公家具	51,208.20	31,654.23	16,551.33	66,311.10
其他设备	18,788.00		2,350.00	16,438.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16,299.18			1,333,685.40
其中：交通工具	501,716.20			251,751.08
电子设备	453,354.78			528,076.82
办公家具	61,228.20			553,857.50
其他设备				

2、固定资产按用途分类

用途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自用	4,071,413.80	3,055,114.62	1,016,299.18	4,577,805.40	3,244,120.00	1,333,685.40
合计	4,071,413.80	3,055,114.62	1,016,299.18	4,577,805.40	3,244,120.00	1,333,685.40

(七)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650,000.00		650,000.00
其中：软件		650,000.00		650,000.00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650,000.00		650,000.00
其中：软件		650,000.00		650,000.00
土地使用权				

(八) 其他应付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0,816.58	98.66	53,414.55	61.10
1至2年	4,481.95	1.34		
2至3年				
3年以上			34,000.00	38.90
合计	335,298.53	100.00	87,414.55	100.00

(九) 工作人员费用明细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54,771.05	5,354,771.05	
二、社会保险费		657,424.20	657,424.20	
其中：1. 基本医疗保险费		211,743.20	211,743.20	
2. 补充医疗保险费				
3. 基本养老保险费		419,421.88	419,421.88	
4. 失业保险费		20,971.25	20,971.25	
5. 工伤保险费		4,007.04	4,007.04	
6. 生育保险费		1,280.83	1,280.83	
三、住房公积金		299,214.00	299,214.00	
四、住房补贴		440,600.00	440,600.00	
五、工会经费		87,803.07	87,803.07	
合 计		6,839,812.32	6,839,812.32	

(十)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个人所得税	26,904.01	274,257.15	269,923.67	22,570.53
合 计	26,904.01	274,257.15	269,923.67	22,570.53

(十一)

限定性及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限定性净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456,528,257.75	347,954,718.72	363,589,975.41	440,893,001.06
合 计	506,528,257.75	347,954,718.72	363,589,975.41	490,893,001.06

(十二)

捐赠收入

收入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捐款收入		69,727,667.32		112,757,837.67
捐赠收入		94,664,841.40		34,396,029.00
合计		164,392,508.72		147,153,866.67

本基金会计年度接受广告捐赠 790,000.00 元。

(十三)

政府补助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是基金会收到的中央财政彩票公益金专项拨款，专门用于资助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儿童患者，2014 年度本基金会计收到中央财政彩票公益金拨款 160,000,000.00 元，中央资金购买服务 1,000,000.00 元。

(十四)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主要为本基金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2014年度本基金累计收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 9,935,890.41 元。

(十五)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为本基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014年度本基金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619,118.26 元，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 7,201.33 元。

(十六) 大额捐赠收入

捐赠人	捐赠额			用途
	捐款	捐物	小计	
上汽通用五菱公司	5,868,300.00		5,868,300.00	在新疆和田鲁甸地震及柬埔寨医疗卫生
北京斯利安药业有限公司		15,868,422.40	15,868,422.40	用于贫困地区医药品资助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支援鲁甸地震医疗物资
广州市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796,625.90		3,796,625.90	资助贫困母婴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73,081,549.00	88,081,549.00	红十字救护站建设及婴幼儿疾病筛查及健康教育，海南广东云南灾区支援婴幼儿食品
合计	24,664,925.90	91,949,971.40	116,614,897.30	

(十七) 业务活动成本

公益项目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救灾项目	43,995,179.42	72,906,504.14
“博爱助学计划”类基金项目	25,741,726.98	32,312,451.66
“红十字天使计划”类基金项目	119,537,128.41	97,398,980.69
政府补助（彩票公益金、中央资金购买服务）项目	161,000,000.00	80,000,000.00
玉树地震（宣传筹资）项目	151,826.64	
合计	350,425,861.45	282,617,936.49

救灾项目包括 5.12 地震灾后重建、雅安芦山地震紧急救灾、云南鲁甸地震等救灾项目。

(十八)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分项列示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成本					小计	
			项目人员工资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彩票公益金项目	160,000,000.00	156,800,000.00	866,700.00	1,721,000.00	369,478.89	132,066.47	110,754.64	3,200,000.00	160,000,000.00
红十字天使计划	109,200,029.44	107,071,638.46		200,000.00		12,044,787.20	220,702.75	12,665,489.95	119,537,128.41
博爱助学计划	14,850,855.27	22,383,871.59				3,357,855.39		3,357,855.39	25,741,726.98
合计	284,050,884.71	286,255,510.05	866,700.00	1,921,000.00	369,478.89	15,534,709.06	331,457.39	19,023,345.34	305,278,855.39

(十九)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彩票公益金项目	河北省红十字会	15,245,000.00	4.35%	资助河北省 415 名白血病患者, 132 名先心病患儿
彩票公益金项目	安徽省红十字会	12,565,000.00	3.59%	资助安徽省 361 名白血病患者, 40 名先心病患儿
彩票公益金项目	山东省红十字会	16,050,000.00	4.58%	资助山东省 465 名白血病患者, 103 名先心病患儿
彩票公益金项目	河南省红十字会	17,610,000.00	5.03%	资助河南省 480 名白血病患者, 146 名先心病患儿
彩票公益金项目	湖南省红十字会	8,480,000.00	2.42%	资助湖南省 264 名白血病患者, 8 名先心病患儿
博爱助学计划	中国青少年发展服务中心	5,200,000.00	1.48%	在偏远学校建红领巾书屋 260 个
红十字天使计划	索贝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7,950,000.00	2.27%	红十字救护站建设、婴幼儿疾病筛查、健康教育, 及幸福天使基金宣传推广
合计		83,100,000.00	23.72%	

(二十) 2008年接受汶川地震捐款本年度用于灾后重建支出情况

项目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运行费			总计
		差旅费用	宣传费用	网络服务费用	
1、卫生院站建设	2,091,072.00				
2、博爱民居建设	2,687,500.00	55,049.89	64,164.00	146,400.00	265,613.89
3、大病救助	40,000.00				
4、博爱学校建设	2,612,500.00				
合计	7,431,072.00	55,049.89	64,164.00	146,400.00	265,613.89
					7,696,685.89

(二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员支出	6,012,195.25	4,961,383.91
日常公用支出	4,372,051.74	5,039,042.39
住房改革支出	739,814.00	662,824.00
其中：住房公积金	299,214.00	250,224.00
住房补贴	440,600.00	412,600.00
其他	139,914.69	86,890.10
合计	11,263,975.68	10,750,140.40

(二十二) 筹资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媒体宣传舆情监测费	325,097.00	322,753.77
办公费	17,000.00	5,069.29
审计费	153,282.00	107,550.00
网站维护费	87,800.00	253,948.00
银行手续费	2,285.00	4,183.51
印刷费	379,301.00	234,240.00
刊物出版费	313,156.00	
邮寄费	14,250.10	48,410.40
翻译费	3,482.00	23,519.00
数据库筹款	223,200.00	
咨询费用	120,000.00	
机构服务费	250,000.00	
其他	11,285.18	7,010.00
合计	1,900,138.28	1,006,683.97

八、 理事会成员和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薪酬情况

1、 本届理事会成员及薪酬情况

截止 2014 年末本基金理事会为第三届理事会，共有 24 名理事，其中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 2 名。具体情况见下表（按姓氏笔画排序）：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月薪 (元)
1	贝晓超	新浪微博副总经理兼社会责任总监	
2	王平	红总会赈济救护部部长	
3	王世涛	红总会机关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4	孙硕鹏	本基金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9,800.00
5	刘选国	本基金常务副理事长	9,500.00
6	刘小菁	《中国新闻》社副总编辑、《中国新闻周刊》社社长	
7	刘明胜	大连万达集团总裁助理、企业文化部总经理	
8	刘忠义	家庭期刊集团公司驻京办主任、和谐家庭公益基金管委会委员	
9	刘忠祥	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副局长、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秘书长	
10	齐中祥	沃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11	汤敏	经济学家、国务院参事、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常务副理事长	
12	李亚鹏	本基金会嫣然天使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	
13	吴芸雯 (女)	红总会报刊社社长兼总编辑	
14	沈阳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15	张旭东	索贝国际机构 CEO	
16	郭长江	红总会党组副书记、副会长，本基金会理事长	
17	金翰萍 (女)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主任	
18	陈龙	蚂蚁金融服务集团战略部 首席战略官	
19	查慧勤 (女)	红总会筹资与财务部部长	
20	唐春霞 (女)	长江商学院校友事务发展部副主任 长江商学院校友会副会长 本基金会长江公益基金管理办公室主任	
21	徐 慧 (女)	百胜餐饮集团中国事业部公共事务及政府事务资深总监	
22	董规熔	中国传统茶文化国际研究院哲学研究会副会长	
23	罗飞	广州市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24	樊瑞刚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执行秘书长	

2、 本基金职工情况、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职工总数为 50 人，其中秘书处 4 人、社会监督办公室 2 人、财务部 4 人、宣传部 6 人、筹资联络部 6 人、项目管理部 11 人、专项基

金管理部 4 人、办公室 9 人,天使云办公室 3 人, 退休人员 1 名。以上不包括本基金
会支付劳务费的人员。2014 年度本基金工资总额为 5,354,771.05 元, 人均工资
107,095.42 元/年。

九、 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
事项

本基金 2014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总额为 350,425,861.45 元, 上年度收入总额为
249,118,590.39 元。本基金 2014 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140.67%。

本基金工作人员 2014 年度工资总额为 5,354,771.05 元, 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补贴、
住房公积金及福利费为 1,397,238.20 元, 行政办公支出为 4,511,966.43 元, 工作人员工
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合计为 11,263,975.68 元。2014 年度本基金总支出为
363,589,975.41 元,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度总支出的比例为 3.10%。

十、 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类别	单位	数量	原值	购置日期/受 赠日期	使用状态	来源
交通工具	辆	4	947,116.50	2005.04-2012.10	在用	购置
交通工具	辆	2	759,133.00	2010.06	在用	受赠
电子设备	台	92	2,181,968.90	2003.04-2014.12	在用	购置
办公家具	批	1	603,774.00	2004.05-2014.12	在用	购置
其他设备	台/套	5	85,813.00	2007.01-2014.12	在用	购置
合计		124	4,577,805.40			

十一、 捐赠人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
无。

十二、 受托代理交易情况
无。

十三、 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无。

十四、 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无。

十五、 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
无。

十六、 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无。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八、 其他需说明事项
红总会机关服务中心是基金会主管单位红总会的所属机构。因此基金会与红总会机关服务中心构成关联关系。基金会租用红总会机关服务中心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53 号的办公用房，面积 1192 平方米（含地下一层面积 308 平方米），并由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基金会与红总会机关服务中心签订有房屋租赁协议和物业服务协议，租金水平和物业服务收费标准采用参考市场价的内部结算价。2014 年本基金会支付红总会机关服务中心房屋租赁费 1,151,822.40 元，物业费及水电费用 550,138.66 元。

十九、 按照财务会计准则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十、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经本基金会理事会批准。

